

中共北航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16〕12号

关于制定《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微信公众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系所、各党支部：

为进一步加强微信公众平台管理工作，营造学院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现将2016年12月制定的《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微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题词：微信 公众平台

中共北航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委员会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微信公众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微信公众平台的管理，确保微信公众平台健康、安全、高效、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微信公众平台管理及信息维护遵循统一管理、统筹规划、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系所和职能部门依据本办法对自己指导的微信平台负责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下属的各系所、职能部门、学生社团等运营的微信工众号。

第四条 微信公众平台是本院面向社会、面向公众展示学院整体形象，提供信息和服务的重要窗口。

第二章 管理及职责

第五条 学院微信总管理归口责任部门为党政办公室，各职能部门所属微信平台工作组负责日常管理、文字编辑、后台操作和信息发布，以及平台访客留言的受理、答复。

第六条 微信信息供稿实行分工负责制，即由全院所有师生员工提供。

第七条 各系所、职能部门和学生社团指定有能力、有责任心的专人负责微信平台管理及发布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学生社团由学院分团委指定专人负责指导和监督），并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合规性审核。

第八条 为加强微信公众平台信息安全意识，应严格控制微信公众平台管理帐号密码的知悉范围（一般在4至5人），出现管理人员流动时，应及时修改密码。

第九条 未经批准，除管理员以外人员不得私自管理平台及发布信息。

第三章 内容要求及信息发布程序

第十条 在微信平台发布信息应严格履行层级审核程序，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发布。

第十一条 发布、转载有关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涉密、涉黄、涉暴力、涉及反动邪教等信息不得发布。微信公众平台信息应符合国家有关微信、网络安全规

定。凡涉及国家秘密，不能公开的工作一律不得发布。上网信息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二）损害国家、集体荣誉和利益的；
- （三）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四）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五）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六）其他含有本学院有关规定禁止性内容的。

第十二条 微信发布信息范围

1. 学院各类重要活动、重大决策、重要项目、会议精神及相关动态；
2. 和教职工、学生息息相关的生活资讯、通知公告、新闻视频等信息；
3. 学院形象宣传、学院文化建设、学院内部微信矩阵链接；
4. 心得交流、先进人物、典型事迹和重大突破的宣传；
5. 其他经学院领导下达批准发布的信息。

第十三条 信息采编要求

1. 管理人员要确保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和适用性。要注明信息来源，对于来源不明、内容不准确的信息不予发布。
2. 微信文字信息应通俗易懂、时尚新潮、图文并茂；图片采用 JPEG 格式，图片小于 5MB；上传视频不超过 20M，文件格式可采用 avi、wma、mov、rm、rmvb、3gp、mp4。
3. 微信平台信息群发前需进行测试，测试无误后需向上级审核领导汇报。

第十四条 信息发布程序

1. 由各微信公众平台工作组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并提交给指定管理员，并向学院领导申请发布，由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经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发布。审核通过的信息内容，由指定管理员统一操作发布。
2. 对于发布有误的信息，应在发现后，第一时间撤销、更正。

第十五条 消息回复程序

1. 每日 16:00—17:00，由指定管理员统一收集各类留言、问题，对于能够准确把握、和本部门宣传工作有关的问题作出及时回复。
2. 对于不能答复或处理的，可协调其他部门给予答复或处理或请示学院领导。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部门规定给学院造成损害的，可对相关人员有权追究责任，同时进行相应考核。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